



《附件 4》

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會員周年大會暨 第 22 屆 (2025-2026 年度) 執行委員會選舉

香港印藝學會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

香港印藝學會執行委員會分別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以下二項決議：

為了清晰及完善紀律委員會的職能範圍，紀律委員會建議修訂會章如下：

1) 「紀律委員會」的名稱修訂為「紀律及調解委員會」。

因應物價上漲，為此修訂《香港印藝學會紀律守則》第 4 條 外發及購買物料之準則，把採購金額上調如下：

1) 價值 30,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，最少邀請兩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；價值 50,000 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，最少邀請三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。

香港印藝學會將於 2024 年度會員周年大會暨第 22 屆 (2025-2026 年度) 執行委員會選舉決議是否通過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件一。

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附件一：

1. 刪除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8(c) 將指控事項及所收到的該等陳情書提交“紀律委員會”初步審議，並可要求有關人士出席“紀律委員會”會議答辯，才作議決。

以下列新訂第 18(c)條取代：

將指控事項及所收到的該等陳情書提交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初步審議，並可要求有關人士出席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會議答辯，才作議決。

2. 刪除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21(b) 執行委員會可組成一個或多個“紀律委員會”，而每一“紀律委員會”應由不少於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構成。該等“紀律委員會”應為調查第 18、19、20 及/或 21(a) 條所指之事項而組成。執行委員會可將第 21(a)條賦與之權力轉授給此等



“紀律委員會”。21(c) 根據以上規定研訊某宗事項之“紀律委員會”可行使第 19、21 條賦與執行委員會之各種權力。該等“紀律委員會”之決定在任何意義上均視為執行委員會之決定。21(d) 以規管各“紀律委員會”之程序，包括分配紀律案件、執行罰則，以及制訂對“紀律委員會”決定提出上訴之規例。21(e) 以允許各會員在“紀律委員會”而有合法之代表。

以下列新訂第 21(b,c,d,e)條取代：

21(b)執行委員會可組成一個或多個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，而每一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應由不少於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構成。該等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應為調查第 18、19、20 及/或 21(a) 條所指之事項而組成。執行委員會可將第 21(a)條賦與之權力轉授給此等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。

21(c) 根據以上規定研訊某宗事項之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可行使第 19、21 條賦與執行委員會之各種權力。該等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之決定在任何意義上均視為執行委員會之決定。

21(d) 以規管各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之程序，包括分配紀律案件、執行罰則，以及制訂對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決定提出上訴之規例。

21(e) 以允許各會員在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有合法之代表。

3. 刪除附件一主題 香港印藝學會“紀律委員會”簡章

以下列新訂主題取代

香港印藝學會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簡章

4. 刪除附件一簡章第 7. 最後由常委決定是否提交“紀律委員會”處理。8. 若執行委員會常委無法或不便處理，可交“紀律委員會”處理。10. 應交由“紀律委員會”調查及處理，若投訴人或受投訴之委員或名譽主席為“紀律委員會”成員

以下列新訂第 7,8,10 條取代

7. 最後由常委決定是否提交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處理。

8. 若執行委員會常委無法或不便處理，可交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處理。



10. 應交由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調查及處理，若投訴人或受投訴之委員或名譽主席為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成員

5. 刪除附件一簡章第 17. 宜將事件交給“紀律委員會”議處，
以下列新訂第 17 條取代
宜將事件交給“紀律及調解委員會”議處，

6. 刪除第 4.1 條
價值” 10,000 “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，最少邀請兩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；
價值” 30,000 “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，最少邀請三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；
有關之執委與供應商之關係必須申報，在開標時該有關之執委必須避席。
並以下列新訂之第 4.1 條取代
價值” 30,000 “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，最少邀請兩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；
價值” 50,000 “港元或以上之採購及外判服務，最少邀請三家可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號報價；
有關之執委與供應商之關係必須申報，在開標時該有關之執委必須避席。